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发言摘登

牢记使命责任 忠诚履职担当 坚决捍卫首都安全

北京市委政法委

2025年,在中央政法委有力指导下,北京市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确保首都高质量发展保持良好势头,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十四五”规划顺利收官,群众爱党爱国热情进一步激发,长治久安的根基更加坚实。

一、北京市委坚决扛起维护首都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强化政治引领,市委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政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市主要领导专题部署安全

定工作,重点时期加强指挥调度。市委政法委深刻领悟关键历史关头的大局大势,引领全市政法系统强化使命担当、夺取工作主动。坚持平安统筹,将中央综合督查作为重要契机,完善平安体系机制,央地军地协同发力,推动国家安全责任制、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落细落实。依靠“全国一盘棋”,强化与兄弟省市区对接联动。突出大事牵引,围绕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一体谋划、梯次推进全年工作,提升常态化保障能力。聚焦综治中心建设等重点任务,统筹资源力量调配,通过

不断增强整体性、系统性提升效能。二、持续筑牢首都社会大局稳定基础。坚持高标准建设和运行四级综治中心。充分发挥市级“统筹协调”、区级“一锤定音”、乡镇(街道)“广征收集”的作用,推动矛盾全量汇集、明责分流、实质化解。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市委政法委出台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意见,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坚持执法司法为民。巩固扫黑除恶成果,抓好执法司法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探索电信诈骗新模式,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支持

和服务高质量发展。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强化法治保障,开展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稳妥做好大型企业集团风险处置维稳。推动治安、交通等隐患点位纳入城市更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三、锻造堪当重任的首都政法铁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铸牢政治忠诚,时时处处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对照检视工作。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中央政法委“九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学习宣传董亦军、丁宇翔等政法英模先进事迹,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

着力加强政法基础建设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湖北省委政法委

湖北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加强基础建设,筑牢基层、基本、基础“三基”底座,去年刑事发案同比下降21.5%,现发命案下降20.6%、创历史最低,四级登记信访在2024年压降50.2%的基础上再降5.9%,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了湖北经济社会向新向好高质量发展。

一、建强综治中心这个“基层平台”。一是规范建设。认真落实“五门会议”部署,按照“五个规范化”要求建设四级综治中心1377个,统一场所设置、人员管理,对部门入驻情况实时监测、定期通报,基本实现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二是健全机制。省委出台《关于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意见》,紧扣排查发现、调处化解、反馈报告、托慰救助四个关键环节,建立“十大排查”机制,进一步做实综治中心,县以下矛盾纠纷吸附率达99.8%、化解率达98.6%。三是信息支撑。建成矛盾纠纷“一案一码”系统,实现省、市、县纵向贯通,与“12345”、智慧信访、“110”等平台横向联通,对矛盾纠纷全量汇集、统一编码、闭环流转。四是强化督办。按风险等级限定矛盾纠纷办理时限,对因受理不到位、化解不及时引发命案的逐案复盘、倒查问责,化解超期率由10%

降至1.5%。省综治中心“一案一码”平台与省纪委监委“一网监督”平台实现网络互通,有力倒逼依法履职。

二、服务管理好有关群体这个“基本变量”。制定《湖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救助管理办法》,县(市)公立精神疾病专科医院(病区)实现全覆盖,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医保。修订《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在省、市、县三级设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市州全覆盖建成公办专门学校13所、学位2600个,未成年人犯罪数同比下降20.3%。修订《湖北省安置帮教工作指引》,对罪犯全覆盖开展出监教育,加强就业、就医、子女就学等帮扶,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同比下降23.2%。省委部署开展为期1年的清剿毒品集中攻坚,对吸毒人员一人一档、应收尽收,规范建设社区戒毒康复中心,配备专兼职禁毒社工,社区戒毒人员复吸率下降6.8%。

三、做实素质能力保障这个“基础支撑”。一是强化人员保障。推动警力向一线下沉,派出所警力占县级警力46.4%,乡镇司法所均增员至4人。去年为基层“两院”增核员额345名,从市州交流至县级任职255人。二是强化能力保障。常态化举办“湖北政法大讲堂”,每年分层次开展政治轮训800余场次,实现干警全覆盖。

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部署 高水平法治江苏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江苏省委政法委

江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江苏实践,努力使法治成为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

一、把牢根本遵循,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江苏建设。一是在深学上下功夫。省委带头纳入“第一议题”、多次学习研讨,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和《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政法系统常态化举办政法大讲堂、干警大轮训和研讨班、读书班,推动学深

悟透、入脑入心。二是在笃信上增定力。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社会教育体系,成立省级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传播中心,推出71项高质量研究成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进政治、思想、理论、情感认同。三是在力行上求实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省委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巡视监督内容,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江苏实践指标,对党政“一把手”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实行谈话必谈、考察必考、述职必述,创成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地区7个,居全国前列。

二、聚焦中心大局,以法治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一是护航高质量发展。推出政法机关服务营商环境建设40条措施,创新“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

制,连续5年获评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全国第一。二是助力高水平开放。出台稳外贸稳外资等法规文件,高质量承办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开展“苏企出海”法律护航活动,建成2家省内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和23家海外中心,审结涉外国际仲裁诉讼全国第一案。三是守护高品质生活。构建打防管控服协同发力、人财物技法多元支撑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力守护食品药品安全,有效扭转电诈、未成年人犯罪态势,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以推进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全面建成省市县乡四级综治中心。紧扣打通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专业化调处四不”问题,信访源头治理和实质解决成效明显。

三、强化效果导向,以系统思维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走深走实。一是通过科学立法解决新问题。聚焦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数据管理应用、网约车治理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制定法规规章17部。二是通过严格执法解决现实问题。制定快侦快诉快审快判工作指引,从严从重惩治严重暴力、重大恶性犯罪,形成强大震慑,刑事发案创22年新低。三是通过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法检内部监督,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治理一批突出问题案件。针对“执行难”堵点问题,联动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行动,为群众讨回欠款60.67亿元。四是通过全民守法夯实法治根基。深化推进公民守法素养提升行动,培育20万名法律明白人,排查整治法治薄弱村(社区)284个。

守正创新 履职担当 奋勇争先打造平安福地

福建省委政法委

福建省政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全面履职、勇于担当,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2025年全省违法犯罪警情数、刑事立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0.2%、24.7%,信访总量下降22.6%,群众安全感率达99.14%。一、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以刚性约束推动平安建设责任落实。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以制度化、法治化方式压实平安建设责任。一是以签订责任书推动知责明责。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平安建设,省委书记、省长分别担任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和第一副组长,连续27年与设区市党政主要领导签订平安建设责任书,形成

“五级书记一起抓、党政同责齐抓、职能部门合力抓”的大平安格局。二是以法治方式保障履责担责。制定平安建设条例、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出台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工作办法,以制度引领推进依法履职。三是以严督实导促进守责尽责。定期召开会商会,重要节点开展专项调研督导,及时复盘回溯典型案件,强化责任督督,打通落实“最后一公里”,全省下发风险提示函3069份、通报697个、约谈279次、挂牌督办51个。

二、践行“德防并举、标本兼治”的工作理念,以要素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专项治理为牵引,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消隐患。一是“清

单化”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全方位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制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路线图,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6.7%。二是“机制化”加强有关群体服务管理。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历五单”工作机制,在全省推广广效剂治疗。专门学校实现“一市一校”全覆盖,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35.4%。三是“常态化”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走私等违法犯罪,持枪犯罪、爆炸案件连续6年“零发生”,电诈发案数连续两年下降,打拐、追逃打击整治非法开采稀土成效居全国前列。

三、坚持“资源整合、数字赋能”的强基导向,以初性治理提升平安建设整体效能。坚持守正不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以贯彻“厦门会议”精神、深化综治中心规

范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刚性强基与柔性赋能相统一。一是夯实基础阵地。把综治中心作为矛盾纠纷化解主阵地,全省各级党委专题研究部署,纵深推进省市县乡四级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首接首办、分类处置、协调调度等工作机制,全省综治中心化解矛盾纠纷同比上升30.97%。二是打造基础平台。依托数字福建建设先发优势,在省级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中开通综治大数据子系统,线上入驻单位8400余家,实现矛盾纠纷闭环处置、风险隐患智能监测预警。三是建强基础队伍。健全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履职机制,建立“三官一律”(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担任平安建设指导员联系基层制度,深化综治网格建设,创新群防群治工作方法,推动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厦门会议”精神、深化综治中心规

坚持改革创新 强化数智赋能 建设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

重庆市委政法委

推进治理数字化是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有效途径。重庆政法系统通过数智手段全面落实党政法工作制度,以“数字”促“法治”保“平安”。

一、以数字重庆为引领推动政法工作平台破局成势。把数字化作为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关键变量,以数字重庆“1361”框架为引领,推动平台建设初见成效。“1”即建成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政法核心业务数字化率接近100%。“3”即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构建“大综合一体化”城市治理体制机制。“6”即设置数字党建、数字法治等六大系统,市委政法委作为数字法治系统组长单位,统筹推动25个市级重大应用贯通实战,“渝快快”应用将查控时间从30天缩短至1天半,“全民反诈”应用推动电诈预警工作排名全国第一,“信用+执法”应用推动涉企行政检查频次降低30%。“1”即构建基层智治体系,强化数据赋能,加强基层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2025年全市基层排查矛盾纠纷134.6万件、化解率99.8%。

二、以流程再造为重点全面提升办案协同和监督质效。通过打通数据壁垒、优化业务流程、精准智能分析,实现案件全覆盖协同监督。一是实现刑事案件全流程协同。从刑事立案到刑罚执行全程数字化,聚焦超期立案等监督指标,对办案流程节点实时追踪、自动预警,建设刑事案

件高质量数据集和政法监督大模型,开发AI辅助工具,有效提升执法办案效率和公信力。二是探索民事案件全链条智管。重点关注发回重审、改判等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打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线上协同流程,助推2025年执结案件34.7万件、兑现金额510亿元。三是强化行政作为全方位评价。自动抓取、比对行政诉讼和复议文书,甄别发现依法行政工作中的问题,推动重庆2025年进入“全国百城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前10位,入围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县和项目数量居西部第一。

三、以场景应用为切口赋能更高层次的平安重庆建设。紧盯高频事项、坚持急用先行,谋划建设数字化应用,切实提升超大城市全域本质安全水平。一是建成“平安稳定风险闭环管控综合场景”,AI自动分析研判、智能辅助决策,实现涉稳风险事件全流程闭环管控,处置涉稳风险事件5.2万件次,预警率达85%。二是上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用,接入综治中心受理、基层摸排和12个部门数据223万件,实现数据全量汇聚、有序分流、闭环管控,严格按照法治化“路线图”实质化解。三是迭代“未成年人智慧保护”应用,以学习宣传“时代楷模”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为契机,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32.8%,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下降28.2%。

违法少年:拘留不是终点,挽救才是正途

吕行菲

启动矫治教育措施。

这一制度设计精准回应了司法实践中的现实挑战。过去,部分低龄未成年人因违法对十四周岁至十六周岁群体“一律不执行拘留”的规定,反复实施滋事、欺凌、盗窃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甚至形成“违法无后果”的错误认知,客观上弱化了法律的警示教育与行为规制功能。新法以“行为性质+违法频次”为双重判断标准,既对极端个案亮明法律红线,彰显法治刚性,又为大多数轻微违法未成年人保留充分的教育矫治空间,体现“宽容而不纵容”的立法理念。尤为关键的是,新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现有机衔接,明确将矫治教育作为不予处罚情形下的法定配套措施,弥补了以往处置措施衔接不畅的问题。这种“惩戒与矫治并重、宽严相济”的治理模式,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违法处置机制正从简单宽恕或机械惩罚,走向精准识别、分类干预、系统矫治的轨道。这不仅积极回应了社会关切,更为涉少行政处罚实践提供了坚实、可操作的制度支撑。

但也不得不提醒,行政处罚适用需审慎,功能亦待转化。对于已形成反复违法惯性的未成年人,在严格法定条件下依法适用行政处罚,具有不可替代的警示意义。然而,作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行政拘留对身心尚在发育中的未成年人潜藏多重风险。司法实践表明,若缺乏系统性支持,短期拘禁可能引发一系列负面效应:一是身份标签化,外界的负面评价易被内化,使其自我认同为“问题少年”,进而固化越轨行为;二是心理适应困难,封闭、高压的环境可能诱发焦虑、抑郁或敌对情绪,甚至激化逆反心理;三是发展进程受阻,学业中断、同伴关系断裂及社会支持弱化,不仅干扰认知与社会化发展,还可能提高再犯概率。正因如此,拘留的适用必须极为审慎。执法者应清醒认识到,拘留从来不是目的,而是一把需要精准把握的“双刃剑”。制度效能的释放,关键在于能否将行政拘留惩戒转化为教育矫治的契机,从而阻断“违法—拘留—再违法”的恶性循环。

笔者认为,建立“惩戒—矫治—回归”全链条挽救机制是当务之急。挽救违法少年的关键在于将其纳入全过程治理框架,推动从“一次性处置”向“系统性挽救”转变。

一方面,应将拘留环节转化为干预“窗口期”。公安机关在决定适用前,可依托心理师、社会调查等方式评估个体需求,拟定初步方案;拘留期间嵌入法治教育、情绪管理与行为规范训练,

防范“交叉感染”;释放后及时联动学校、家庭及专业社工,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确保矫治不断档。

另一方面,司法亦可主动向前提前延伸,强化源头预防。以笔者所在法院为例,我们联合区委设立“平安校园先议办公室”,对学生欺凌、逃学旷课等早期信号及时介入;推动法治副校长从“形式覆盖”转向“实质履职”,开展分层分类法治教育;协同公安、教育等部门探索行为风险监测与分级预警机制,实现早发现、早干预。唯有打通末端处置与前端预防的制度通道,方能实现“办理一案、挽救一人、治理一片”的目标。

不得不指出,违法少年的顺利回归,离不开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力。家长应当以身作则,加强对子女的思想引导与情感陪伴;学校则应将思想道德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培育规则意识与责任感;社会层面,可联动社区、企业共建帮扶基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与公益实践机会,提升违法少年的社会认同与自立能力;网络层面,应倡导健康网络文化,防止虚拟空间成为行为失范的温床;政府层面,对监护缺失或家庭功能严重缺位的困境未成年人,需由民政、妇联等部门及时落实临时监护、心理援助与基本生活保障;司法层面,则需统筹惩戒、矫治与预防,确保每一起案件都成为修复人格、重建信心的契机。唯有各方同向而行,方能将法律惩戒转化为成长转机,真正实现违法少年的教育挽救之目的。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短评

下好“海淘”维权先手棋

吴学安

日前,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布跨境网购消费指引,助力消费者规避“海淘”陷阱。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加入“海淘”行列,跨境网购市场不断壮大。市场上,随着海外品牌越来越多地进驻,很多以前国内买不到的品牌都可以在主流电商平台和商场里面买到了。国内主流电商平台的入局和倾斜力度加强,海淘商品丰富度与品质也在不断提升。从购物的便利度上来看,国内综合大平台都有各自的国际频道,通常能实现一站式购物,也对海淘的购物体验有很大提升。

在此背景下,加上部分电商平台、网络红人和熟人朋友的宣传“种草”,一些消费者觉得国外商品质量监管体系更严格,对海淘商品更信赖,但多数消费者不知晓跨境商品“仅限个人自用、不得再次销售”的规定,存在违规转售风险,不知晓跨境商品可能无中文实体标签,需通过网站查看电子标签;也有一些消费者忽略“原产地标准与我国标准差异”,易因合规问题引发纠纷。

不得不提醒,多数跨境商品不支持国内七天无理由退货,或退货费用高昂,遇质量问题难退换,而与境外经营者沟通困难,适用法律和标准不同也都会导致消费者维权困难;同时,部分平台规定消费纠纷争议解决地点在境外等情况,进一步加剧了维权难度。

作为消费者,理应培养不迷信盲从的消费观念,坚持从个人实际需要出发理性消费,对于“海淘”跨境商品要选择正规的品牌授权渠道进口,确保商品符合国家的质量安全标准。相关部门应强化对跨境电商平台的管理,引导平台企业压实主体责任。电商平台在跨境商品宣传上要真实完整,不夸大功效,不给消费者以不合理的预期,同时要提前做好信息同步和售后服务,一旦海外品牌出现质量问题,平台要同步通知国内消费者,并积极协助消费者做好维权工作。

观热点·察民生
法治时评

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施行。该法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特定情形下可依法适用行政拘留。近日,广东湛江、内蒙古五原、湖南湘潭等地有未成年人因违法被行政拘留的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面对网络上的一片叫好声,作为少年审判法官,笔者认为,行政拘留仅是明确法律底线与行为边界的必要举措,而如何以此为契机,推动实现对违法少年的有效教育、矫治与回归,才是我们的终极目标。

必须指出,新法设立的分级干预体系打破以往“惩戒失灵”僵局,是立法进步。新法最具突破性的调整在于首次打破对十四周岁至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一律不执行行政拘留的刚性限制,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依法适用行政拘留;同时强调,对其他不予处罚的未成年人,必须同步